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秀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穎能源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惟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94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01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(下同)2,340,000元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67號執行事件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聲請人嗣以存證信函定20

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並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6號撤銷假扣押裁定、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67號執行事件對相對人於第三人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日光公司)之工程款債權實施假扣押，第三人新日光公司聲明異議，經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，當事人已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00號民事審理程序中成立和解，確認第三人新日光公司應再行給付相對人工程款600萬元，並向執行處陳報工程款債權等情，亦經本院調取前開假扣押事件及民事事件卷宗查明。嗣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執行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發函撤銷該執行命令，該撤銷執行命令通知於同年10月29日送達第三人新日光公司及相對人，有本院110年10月12日南院武108司執全簡字第167號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而聲請人係於110年10月7日即以台南地方法院郵局第001460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則該函於同年10月8日送達相對人時，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其損害額並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行使權利之催告，即難謂適法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聲請返還前開擔保金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